蛟河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成立时间：2019年2月

单位性质：医疗卫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实施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主要业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护责任。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承担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干部保健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内设科室：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医政医管科、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科、中医药管理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党委办公室、计划生育管理科、法规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9人，编制数19人，领导职数5人

下属单位：

１、蛟河市人民医院

　　２、蛟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３、蛟河市中医院

４、蛟河市卫生防疫站

５、蛟河市结核病防治所

６、蛟河市妇幼保健站

7、蛟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8.蛟河市计划生育协会

9、蛟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0、蛟河市乌林朝鲜族乡卫生院

11、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

１2、蛟河市白石山镇中心卫生院

１3、蛟河市新站镇中心卫生院

１4、蛟河市天岗镇中心卫生院

１5、蛟河市天北镇中心卫生院

１6、蛟河市黄松甸镇中心卫生院

１7、蛟河市松江镇卫生院

１８、蛟河市前进乡卫生院

１９、蛟河市庆岭镇卫生院

２０、蛟河市新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１、蛟河市河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２、蛟河市河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３、蛟河市拉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４、蛟河市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５、蛟河市民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２6、蛟河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27、蛟河市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246.96 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 1276.59 万元减少1029.63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资金预算由基层单位做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46.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96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96 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4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96 万元，占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6.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6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14.75万元，占87%；公用经费32.21万元，占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7万元，占10%，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55万元，占82%，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疫情防控、计划生育服务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4 万元，占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2 万元，比2022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万元，比 2022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2022年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21万元，比 2022年预算减少2.69 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是2022年合属办公的参公单位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自行公开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5个部门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 7539.45万元，项目内容为爱国卫生经费，主要目标为采购鼠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扶特扶补助，主要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王守芳手术并发症补助，主要目标王守芳手术并发症信访补助，缓解王守芳在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家庭条件，避免上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主要目标是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新冠疫情抗疫资金，主要目标是保证防控效果，保障人民生活不受疫情蔓延影响。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